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554-2号

申请人：钟健斌，男，汉族，1991年3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兴街125号。

委托代理人：赵洵，女，广东简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琳，女，广东简胜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109房。

法定代表人：杨仙云。

申请人钟健斌与被申请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健斌及其委托代理人赵洵和郭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12

月 29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37783.05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有三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建模经理，入职时每月工资为 7500 元，自 2023 年 1 月起月工资调整为 8000 元，2023 年 5 月开始月工资则调整为 8500 元，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 月 3 日。申请人另主张在职期间与被申请人订立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并无与其续订新的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对此提供《劳动合同》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劳动合同》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以上证据真实性存疑。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加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案中，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双方劳动关系因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故在劳动关系依然存续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未履行与申请人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该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2774.19元（8500元÷31天×3天+8500元×4个月+8500元÷31天×29天）。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申请人的另三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554-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7783.0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书记员 刘轶博